



INCOME PARTNERS

弘收策略基金

(「基金」)

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

(「子基金」)

致單位持有人通知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請即時垂注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。

除非另有註明，所有於本通知使用的詞彙，應具有與基金及子基金於 2022 年 9 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（經修訂），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的補編、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第二份補編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編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（統稱「說明書」）內的相同涵義。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尊敬的單位持有人：

關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的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（「通知」）中提到的基金及子基金行政管理人、過戶處和處理代理人（「服務提供機構」）變更的生效日期的更新：

我們，弘收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管理人」），特此致函通知閣下，服務提供者變更的生效日期將無法如通知中所述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該生效日期將會延後。花旗銀行仍將擔任行政管理人，Citicorp 仍將擔任過戶處和處理代理人。

關於向受託人、託管人、行政管理人、過戶處和處理代理人支付之費用，您可參閱通知中所述的情境 B（過渡期）。

管理人將盡快通知您行政管理人、過戶處和處理代理人變更的實際生效日期。

閣下如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聯絡基金經理，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 - 4 室，或電郵至 marketing@incomepartners.com，或致電 +852 2169 2100。

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

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

謹啟